

# 走訪元朗史蹟 追憶抗戰足跡

## 探尋山下村 港九大隊遺愛國種子

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游擊隊，在抗日戰爭期間活躍於香港多個地區，在抗擊日軍及營救國民等作出重大貢獻。記者近日隨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高級研究員劉蜀永走訪元朗多個抗戰史蹟，透過村民口述歷史，探尋昔日游擊隊足跡。元朗山下村（舊稱山廈村）當年是港九大隊元朗中隊的活動地點，有老戰士兒子受訪時分享了父親少年時加入游擊隊經歷。當年港九大隊為全村上下的愛國種子植根，大半世紀過去，先輩事跡至今仍口耳相傳，村民引以為榮。



■張廣祥



■張木林(中)表示陳瑞於戰後曾與張兆生妻子重逢並合照。

現年98歲的山下村族長張廣祥，抗戰期間加入東江游擊隊港九獨立大隊元朗中隊。探訪當日，他因身體抱恙未現身，由兒子張永昌代為講述父親昔日經歷，「大約是在十多歲加入，一來我父親比較好動，而且日本仔可能對細路警覺性較低，他跟在游擊隊做『小鬼』，負責打探情報、通風報信。」

據張廣祥昔日自述，山下村後方是山，很是偏僻，但又在往北的要道上，所以游擊隊早早就選擇在村活動。山下村村長張木林受訪時憶述張廣祥說過，游擊隊當時利用張氏宗祠作開會和活動之用，「聽族長講，游擊隊每次開完會後就會四散，不會留下過夜，只因經常有日本人到來圍村、搜村，以免會連累村民。」

也許正是這份將心比心，山下村與

游擊隊的關係也日益緊密，大難到來，村民都願以命相救。劉蜀永說在1945年1月元朗中隊與民兵配合，在山下村展開鏟除密探行動，戰鬥期間不慎給密探逃脫。其後上百名日本憲兵到山下村掃蕩，游擊隊撤到山上躲避，雙方陷入激烈槍戰。過程中，女民運區委陳瑞腿部不幸被敵人擊中受傷，幸得村民張兆生夫婦在田裏救走藏匿，並由村民們協助連夜護送脫險。

### 村民寧死不屈 堅守游擊情報

張木林說，陳瑞在戰後曾再次與張兆生妻子見面，感謝其救命之恩，兩人更一起合照。

日軍於山下村查無所獲，捉拿七名村民嚴刑逼問，「其中一名村民是年僅20歲的張金福，日軍也許見他年紀輕，

以為用刑就能逼他招供，但他即使遭受多日酷刑，仍堅貞不屈守口如瓶，最終被折磨至死。」劉蜀永嘆道。

他說，張金福本身是村內地下游擊小組成員，協助游擊隊傳送信件及情報，為紀念其英勇事蹟，特區政府已將他列入「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之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陣亡戰士名單」之中。

張永昌分享道，近年跟父親一起出席一場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遇到一位外國客人，對方對張廣祥印象深刻，「他說他的父親(戰時)是個飛行員，曾被游擊隊所救，看見我老實一眼就認出來。」

「我們山下村素來都很愛國，每年都會大事慶祝國慶，只因港九大隊早在抗日戰爭時已帶來了愛國種子。」充分反映村民們對游擊隊的信任和支持。

## 倡潘屋改建抗戰博物館

位於元朗凹頭的潘屋又名「蔭華廬」，於1930年代由商人潘君勉所建。劉蜀永介紹說，中共領導人葉劍英於1938年11月曾到此地，啟發潘君勉出錢出力支持抗戰事業。他建議特區政府應考慮將此改建作元朗抗戰歷史博物館，好好活化這項一級歷史建築。

「1938年11月，葉劍英曾經來港養病，也許是同鄉的關係，這期間他曾到元朗『蔭華廬』潘君勉家中作客，受到熱情款待，並與潘家人合影留念。」劉蜀永說，《葉劍英傳》中就有提及有關歷史，而當時潘君勉正是受到葉劍英的啟發，於其後串連香港商界捐獻巨款支持神聖的抗戰事業，更通過葉劍英的關係，將兩名姪兒送到八路軍參與抗日，「這是很特別的一件事情。」

劉蜀永指出，葉劍英到訪潘屋的另一層意義，在於令他對香港情況、特殊地位都有親身體驗，包括在香港落實的「一國兩制」，與葉劍英當年提出「有關和平統一台灣的九條方針政策」所延伸出來的概念有關，「中共領導人周恩來、鄧小平、葉劍英等，早年都曾到過香港，我認為這份經歷，對他們後來主持或參與制訂中國共產黨對香港政策有相當影響。」

「所以（潘屋）一方面體現了早年中共領導人在港經歷，繼而對後來的影響；另一方面有關葉劍英在潘屋的活動，也是香港民眾抗日救亡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有兩層意義。」他說。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 見證「大營救」 村民游擊隊建互信



■楊永光指着中廳牆身一個修補處，是當年槍械不慎走火所致。

1941年底香港淪陷，數以百計的中國文化界人士滯留香港。當時，中共領導人周恩來指示香港的中共地下黨前來迎救。在日寇嚴密封鎖下，游擊隊順利將800多人救出險境，完成「秘密大營救」，被譽為「抗戰以來最偉大的搶救工作」。位處新界元朗十八鄉的楊家村適廬，是當年「秘密大營救」西線的重要中轉站，楊家後人至今仍居於此。

1933年，楊家後人楊永光的父親楊衛南與叔叔楊竹南建成適廬。約1942年，共產黨一行數十人正式「進駐」適廬，楊永光指着中廳牆身一個修補處，原來當年曾有槍械不慎走火，子彈打入牆身所致，算是亂世下的小小歷史痕跡。

他說，與游擊隊相處下來，媽媽從最初的惶恐不已轉變為欣賞，尤其是隊員們都好仁慈，好有禮貌，幫助村民改善伙食，又積極對有需要的人予以幫助。

1942年夏秋之間，懷疑有人洩漏消息，日軍大舉前來掃蕩。機警的游擊隊及時撤離，日軍遍尋不果，就將楊竹南帶走問話，在元朗市區囚禁近一個多月，「我叔叔被日軍用水刑，灌水踢肚，但也始終沒有透露半句。」結果，日軍也只得放人。

正是這些相處點滴與經歷，令楊家上下跟游擊隊建立了互信和尊重，也讓適廬成了見證「秘密大營救」，以及港九大隊元朗中隊在這一帶多項活動的重要歷史地點。

## 馬路如虎口 需小心駕駛

沙田大涌橋路日前發生奪命車禍，令人關注該路段的安全問題。如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指肇事司機以外的人，包括乘客、行人和其他車輛司機）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一般會控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但亦有被控誤殺。例如前年大埔公路九巴翻側導致19死66傷的意外，肇事車長在高等法院承認19項誤殺罪和19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合共38罪，被判入獄14年，並終身停牌。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條，定義「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及「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便屬危險駕駛。怎樣才算「危險」呢？第37(6)條為「危險」一詞作出定義：在涉及危險駕駛時，乃指「對任何人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壞的危

險」。第37(7)條的合格而謹慎的駕駛者是指：「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a)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b)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及(c)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任何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法庭是從一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者的客觀角度，考慮每宗意外的相關事實，來確定是否存在危險駕駛。駕駛者的主觀意識並不重要。「不小心駕駛」是第38(2)條所指：「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如何解讀「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呢？法庭會考慮：駕駛者當時有否表現出一位合理駕駛者應有的謹慎及專注？衝紅燈一定不是一位合理而慎重的駕駛者應有的表現。該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以及或被取消駕駛資格或停牌。